

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地下停车场 和院内地面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2〕105号

朝阳区伟达停车服务部：

你单位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停车场计时收费上浮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经字〔2000〕4号文件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为改善商圈停车秩序，参照路边停车收费标准，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来医院看病的患者或陪护凭看病凭证或随员卡，停车收费标准仍按长发改审批字〔2011〕176号文件执行。非患者停车收费标准为：地下车库停车收费：首小时之内每台次5元，超过1小时每超1小时加收3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40元。地面停车收费：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之内收费5元，超过1小时每超1小时加收3元，地面各种型号车辆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过30元。

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2年3月20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2年3月20日印发